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
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乐武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438,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438,733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438,7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0,438,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3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3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3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就该事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更新、修改、补充；

（3）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43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8,7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曹乐武先生、新余市锦阳同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乐恩致远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